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

西建大〔2019〕96 号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贯彻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、处（室），草堂校区管委会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“紧日子”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19〕28 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内经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统一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。根据省财政厅要求，对接待费、公务出国经费、处室办公费及专项业务费等在 2019

年预算下达数基础上统一压减 5%。按照学校公车改革要求，各单位公务出行费用在 2018 年实际发生数基础上压减 10%。留存学校的压减节约资金用于学校重大专项和重点领域支出。学生奖助学金、学生活动费、教学经费、学院综合业务费、专项经费等不作压减。

二、强化预算约束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用途使用经费，除学校重大决策及突发性事项外，原则上不予追加和调整预算。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学校《建设项目设计变更、工程签证审计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建大〔2019〕16 号），严控工程建设成本。应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学校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建大〔2017〕259 号），规范项目立项、执行。项目立项后，各单位应及时启动各类专项支出及政府采购事项，尽快形成实际支出。对项目推进不力、支付进度缓慢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根据情况收回项目预算。

三、加强绩效管理。从 2019 年起，学校对重大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评价，坚持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追责”，强化结果导向、硬化责任约束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，削减取消低效无效资金，收回长期沉淀资金。相关单位应按时开展对校内立项的各类教改项目、科研项目以及高教研究项目等结题验收，对验收不达标或超期未结题等项目，及时收回项目剩余经费直至追回已使用资

金。

四、严格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《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西建大〔2017〕215 号）规定组织收费活动，及时清理违规收费行为。相关单位应定期核对收入收缴情况，及时催收，确保相关收入及时、足额上交学校，杜绝“小金库”行为。清理校内现金收费行为，全面推行校内无现金电子缴费，提高收缴水平和效率。财务处应加强收入收缴管理，核查收入缴纳依据，杜绝无立项、无标准、无合同等无依据收费行为。

五、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。资产管理部门应进一步优化新增资产配置，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益。严格执行资产配备标准，不得超标准配备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等资产。各单位应规范使用学校资产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擅自利用学校房屋、场地、设备及无形资产等对外开展出租出借或合作经营活动。对外开展出租出借或合作经营活动实行合同管理，房屋等资产出租应实行公开竞价招租。合同由学校统一对外签订，各单位不得私自对外签订合同/协议。按天或按次等零星出租出借的，应明确收费标准经资产部门同意后报财务处按规定备案执行。

六、严格经费支出管理。各单位要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完善重大项目安排、重大资金使用流程。坚持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，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，不该开支或不必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。各单位应严格报销审批，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、超标准以及与业务活动无

关的费用，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烟酒、天价茶叶等名贵特产。

七、规范教职工人员经费支出。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学校《绩效工资暂行实施办法》（西建大〔2016〕237 号）规定，严肃人员经费支出纪律。由各单位二次分配发放的在编人员经费支出（包括试点学院包干经费、单位业绩奖励、单位绩效奖励、单位教育服务收入的结算分配等），统一进入单位奖酬基金归口核算，由各单位根据个人实际业绩和贡献进行考核后，纳入单位奖励绩效统一发放。各单位应制定完善单位奖励绩效考核制度，规范发放。未经人事处同意，各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借口、任何方式自行出台津贴补贴政策、设立发放名目。未经人事处、财务处批准，各单位不得随意使用学校预算资金向在编教职工发放津补贴和奖励。

八、强化三公经费管理。有关单位要加强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事项必要性、合理性审核，加强统筹规划和总量控制，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。严格控制赴有关“热门”国家和热点旅游城市访问团组，严格规范不计批次团组审批和管理。不得以举办会议、培训等名义列支、转制、隐匿接待费开支，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差旅、会议管理的规定。认真落实学校《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西建大党〔2019〕30 号）规定，严格控制公务出行费用，严格保留车辆管理，不得放宽租用条件变相增加保留车辆，不得超标准租赁高档豪华车辆。

九、清理盘活闲置资金。省财政厅规定，从 2019 年起，对

年底未使用完的项目资金，不再结转使用，一律收回财政统筹。为加快资金支出，防止学校资金损失，决定对闲置资金进行清理：1.清理整合各类学院教学业务费，余额并入相关学院教育综合业务费；2.除科研、教改项目外，清理撤销近三年未发生支出的项目和余额小于200元的项目，余额收归学校；3.除科研、教改项目外，对2015年及以前立项的项目进行清理，余额冻结并入重大专项资金预算，由项目单位重新申报实施；4.2018年起学校已启动“一流学科建设项目”，为加快项目推进，对2016-2017年下拨的学科建设类项目资金余额暂予以冻结，新下拨学科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0%后，相关学院方可申请解冻使用。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

2019年4月25日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19 年 5 月 28 日印发